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

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HJY2020-CG089

合同编号：SNXNCJCSSSLFPSQGSGC/CG

本项目纸质招标及合同文件一式三份（含补充、修改等通知），内容完全一致，由招标人、备案机构、交易中心各持一份。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复制（含据此制作的电子文档）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就内容完全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备案机构：思南县水务局水利电力建设管理站

二〇二一年一月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

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HJY2020-CG089

合同编号：SNXNCJCSSLFPSQGSGC/CG

本项目纸质招标及合同文件一式三份（含补充、修改等通知），内容完全一致，由招标人、备案机构、交易中心各持一份。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复制（含据此制作的电子文档）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就内容完全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备案机构：思南县水务局水利电力建设管理站

二〇二一年一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

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1.11 响应和偏差.....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
7.4 定标.....	23
7.5 中标通知.....	23
7.6 履约保证金.....	23
7.7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附件六：确认通知.....	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详细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1.1 词语定义.....	43
1.2 语言文字.....	4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5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5
1.5 联络.....	45
1.6 联合体.....	46
1.7 转让.....	46
2. 合同范围.....	4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6
3.1 合同价格.....	46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6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7
4.1 监造.....	47
4.2 交货前检验.....	4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9
5.1 包装.....	49
5.2 标记.....	49
5.3 运输.....	49
5.4 交付.....	50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0
6.1 开箱检验.....	50
6.2 安装、调试.....	51
6.3 考核.....	51
6.4 验收.....	52
7. 技术服务.....	53
8. 质量保证期.....	53
9. 质保期服务.....	54
10. 履约保证金.....	54
11. 保证.....	55
12. 知识产权.....	56
13. 保密.....	56
14. 违约责任.....	56
15. 合同的解除.....	57
16. 不可抗力.....	58
17. 争议的解决.....	5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3
第二卷.....	6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5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6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66
三、技术性能指标.....	66
四、检验考核要求.....	67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67
第三卷.....	6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目录.....	71
一、投标函.....	7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二、授权委托书.....	75
三、联合体协议书.....	76
四、投标保证金.....	77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8
六、分项报价表.....	79
七、资格审查资料.....	80
（一）基本情况表.....	8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5
（六）制造商授权书.....	86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7
九、技术支持资料.....	88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9
十一、其他资料.....	9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已由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思发改发[2020]16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
- 2.2 项目地点：大坝场镇、凉水井镇和宽坪乡等 20 个乡镇；
- 2.3 招标范围：K9 级球墨铸铁管及配件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2.4 供货期：12 月；
- 2.5 招标预算：54683150.00 元。

3. 本次招标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本次招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具备经营能力的供货商，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及合同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投标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 09:00 时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下载获取。
-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 元 / 套，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09:30 时止，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面交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上发布。

8. 其他

8.1、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注册和数字证书 CA 证，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8.2、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8.3、澄清、修改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终止招标）公示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思南县江岸明都

联系人：安侠芳

电 话：15121617167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2 组团 1 栋 9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851-856066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思南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思南县江岸明都 联系人：安侠芳 电话：15121617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2 组团 1 栋 9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51-856066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K9 级球墨铸铁管及配件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u>12月</u> ；
1.3.3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T 13295-2013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标准 GB/T 17457-1998 球墨铸铁管水泥砂浆离心法衬层一般要求 GB/T 17458-1998 球墨铸铁管水泥砂浆离心法衬层新拌砂浆的成分检验标准 GB/T 17459-1998 球墨铸铁管沥青涂层标准 GB/T 17456 球墨铸铁管外表喷锌标准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资质条件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本次招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具备经营能力的供货商，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 2、投标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无委托代理人的，须由申请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二、财务要求：申请人应递交本企业近 3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近 3 年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三、信誉要求：申请人须承诺近三年没有因申请人违约引起的合

		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四、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但作为打分标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近 2020 年经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至少 3 种公称外径管材合格检测报告； 2、投标人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饮用水卫生许可批件； 3、投标人需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承诺对象至少应包含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承诺不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已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凡贵州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滿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备注： 1、上述各项要求中所述证照、材料等有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投标人须按规定递交，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投标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人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 形式：投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网络平台提出澄清，交易中心网络平台不能提交澄清申请的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信函等）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交易中心网络平台发布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查阅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中心网络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交易中心网络平台发布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查阅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收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伍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54683150.00 元） （其中：1、管材部分拦标价：肆仟玖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49536636.00 元），管材吨单价不得高于 5849.04 元/吨；2、管线管件拦标价：伍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肆元整（¥5146514.00 元），管件吨单价不得高于 9500 元/吨。） 备注：价格为全费用价格包含材料费、运杂费、采保费、税费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整（¥100000.00 元）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上缴纳； 开户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6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者到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 2019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纸质投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 1 份（PDF 格式）； ☐ 电子投标： 否具体要求：（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贰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要求开标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 1 份（PDF 格式）。备注：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 （4）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jyzx.trc.gov.cn）。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5）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册装订，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版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现场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件验证：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③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验证：以投标截止时间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平台系统中本项目报名名单中确认的结果为准。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24小时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分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5人，业主代表2人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1	类似项目业绩	指类似供水工程或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或生活用水工程项目管材供货业绩。 有效业绩时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同时与相关招标投标网站查询信息吻合）。
10.2	投标样品的提交	不要求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凡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件、材料及数据等信息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

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特此
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售后服务措施 A: <u>30</u> 分 2、商务评分 B: <u>20</u> 分 3、投标报价 C: <u>50</u> 分 4、扣分因素 D: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本工程招标项目的拦标价 T 值=54683150.00 元。 2、投标报价不超过 T 值，且投标文件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 T 值时，投标无效。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 T 值，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被否决的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一旦发现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书而被否决投标，将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投标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N—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售后服务措施 (30 分)	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 (4.0 分)	好 4~2.8 分、一般 2.8~1.2 分、差 1.2~0 分
		投标产品的抗腐蚀性能及说明 (4.0 分)	好 4~2.8 分、一般 2.8~1.2 分、差 1.2~0 分
		产品运输和储存措施 (4.0 分)	好 4~2.8 分、一般 2.8~1.2 分、差 1.2~0 分
		投标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及检测手段的完整性、先进性 (4.0 分)	好 4~2.8 分、一般 2.8~1.2 分、差 1.2~0 分

		交货期、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	好 4~2.8 分、一般 2.8~1.2 分、差 1.2~0 分
		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说明书（3.0 分）	好 3.0~2.0 分、一般 2.0~1.0 分、差 1.0~0 分
		提供安装设备、备品和配件情况说明案（4分）	好 4~2.8 分、一般 2.8~1.2 分、差 1.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材清单及报价的合理性（3.0 分）	好 3.0~2.0 分、一般 2.0~1.0 分、差 1.0~0 分
2.2.4 (2)	商务评分 (20 分)	企业实力、企业认证情况（9分）	(1) 企业实力（本项满分 6.0 分） ① 球墨铸铁管制造商年生产力在 100 万吨及以下的得 1 分；球墨铸铁管制造商年生产力在 100 万吨以上（含 100 万吨）~130 万吨以下的得 2 分；球墨铸铁管制造商年生产力在 130 万吨以上的（含 130 万吨）得 3 分 提供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的生产能力证明。 ②水利机械制造 AAA 证书 3 分，水利机械制造 AA 证书 2 分，水利机械制造 A 证书 1 分，其余不得分。 (2)企业认证（本项满分 3.0 分） 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3 分，少一个扣 1 分。 注：若投标人为供应商，以授权该供应商的 K9 级球墨铸铁管生产厂家的资质和认证、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综合业绩 (3 分)	提供近几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供水工程或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产品供货合同（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同时与相关招标投标网站查询信息吻合），每提供一个得分 1.0 分，最高计 3.0 分。 注：若投标人为供应商时，以授权该供应商的 K9 级球墨铸铁管生产厂家的资质和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2分)	①承诺提供服务，并保证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最短时间（合理的路程所需时间）内到位进行维修服务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满分 0.5 分； ②承诺向业主免费培训技术人员、承诺提供有关安装资料和派人到现场免费指导安装，协助解决设计、安装运行中的技术问题、承诺免费向业主提供能满足本合同所需管材的配套安装设备的 0.5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满分 0.5 分； ③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并根据施工进度在最短时间内不定量将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 (2分)	①K9 级球墨铸铁管原料为专用供水管材料，并附原材料生产厂家完整技术资料一套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本项满分 1 分； ②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的先进性、齐全性作出合理性说明，并附生产厂家完整技术资料一套（生产线上有无自动计量系统、壁厚、烘干装置等几方面进行评价（需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及实物照片））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若投标人为供应商时，以授权该供应商的 K9 级球墨铸铁管生产厂家的资质和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国家级检验报告及证书 (4分)	(1) 具有 2020 年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K9 级球墨铸铁管任意三个规格）检验报告合格的提供 4 个得 1.0 分，提供 5 个得 2.0 分，提供 6 个得 3.0 分。满分 3.0 分； (2)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实验室证书的得 1 分 注：（若投标人为供应商时，以授权该供应商的 K9 级球墨铸铁管生产厂家的资质和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细微偏差扣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5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投标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N—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两位；报价得分 Y 保留小数点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①当 $X \geq 0$ 时，投标报价得分： $Y = -0.001X^2 - 0.138X + 50$ ； ②当 $X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 $Y = 0.13X + 50$ ； $X = \text{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Y = \text{报价分（保留2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

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

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

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

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

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

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

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设备（材料）清单及备品备件（附件或部件）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1 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2.1.1 发包人应及时协调解决好设备占地、卸货后安全、防护、防水、防潮等问题；

2.1.2 供货人自行勘察供货范围为：生产地至安装现场的交通、堆放及沿途情况。

3. 履约保证

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4. 分包

4.1 本合同严禁转包，也不允许分包。

5. 装运条件及运输

5.1 供货方应在完成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接买方要求的数量和抵达时间实施装运，合同供货量不作为实际供货量，实际供货量以买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5.2 供货方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

5.3 货物在卸至交货地点前的一切关于安全、运费、塑料管及管件的完好由供货方负责。

6. 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6.1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可组织子项检验并要求供货方提供必要的检验试验报告；

6.2 买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检。

6.3 检验试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本合同类型

7.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价款以买方实际需货量为准。

8. 价格调整

8.1 本合同不作价格调整。

9. 计量与支付

9.1 投标报价包含所供货物放置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税费、运输、仓储、装车、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9.2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9.3 预付款的扣回：当合同总价支付至 50%时，开始分次扣回预付款，当合同价款支付至总价的 80%时预付款扣除完毕；

9.4 货款支付：

9.3.1、本次投标（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9.3.2、付款方式：

（1）合同管材采取按实际到货量据实支付的方式，到货到经抽检检验合格后，支付当期实际采购货款的 9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留 3% 作质量保证金。

（2）提供支付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安装检验合格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无质量问题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0、质保条件

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对所供设备（材料）产品质量实行质量“三包”。

11. 税金及费率

本合同的税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的纳税环节、纳税主体及国家现行税率依法纳税；

12. 交货单据

本合同的交货单据为供货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交货清单及保修证书、保养手册等。

13.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单位是交货地点属地人民法院。

14 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录入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的管理成员须按规定录入“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www.gzsljg.com）”，如不录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贵州省水利厅黔水件

~~【2017】12号文件要求，将对其作不诚信记录并公告。~~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设备（材料）清单及备品备件（附件或部件）清单

合同名称：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采购项目：K9 级球墨铸铁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产品 制造商	产品 品牌	备注
1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200 管材	m	1813					
2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300 管材	m	53285					
3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350 管材	m	22245					
4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400 管材	m	22941					
5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450 管材	m	12465					
6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600 管材	m	802					
7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700 管材	m	7760					
8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铸 铁管 DN200）	t	3.162					
9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铸 铁管 DN200 DN300）	t	43.169					
10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铸 铁管 DN300）	t	105.072					
11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铸 铁管 DN400）	t	72.016					
12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铸 铁管 DN300 DN400）	t	62.785					
13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铸 铁管 DN350）	t	89.643					
14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铸 铁管 DN450）	t	71.674					
15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 铸铁管 DN600）	t	7.074					
16	管线管件（K9 级球墨 铸铁管 DN700）	t	87.145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三、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

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六、技术标准及规定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

1 总则

- 1.1 本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它提出管材的技术要求。
- 1.2 需方在本条款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条款和所列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要求。
- 1.3 如未对本条款提出偏差，将认为供方提供的管材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 1.4 供方须执行本条款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2 技术要求

- 2.1 管材质量必须达到 GB/T 13295-2013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 17457-1998 球墨铸铁管水泥砂浆离心法衬层一般要求

GB/T 17458-1998 球墨铸铁管水泥砂浆离心法衬层新拌砂浆的成分检验

GB/T 17459-1998 球墨铸铁管沥青涂层

GB/T 17456 球墨铸铁管外表喷锌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配套管件材质必须与管材材质相同。

验收

1 概述

- 1.1 本条款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供方所提供的管材（包括对分包外购管材）进行检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供方所提供的管材符合本卷的规定。
- 1.2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需方提供与本合同管材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本卷的规定。

2 性能质量验收试验

2.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了检验合同管材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本卷的要求。

2.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需方现场。

2.3 性能验收试验的时间：一般在试运行三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4 性能验收试验由需方主持，供方参加。试验大纲由需方提供，与供方讨论后确定，如试验在现场进行，供方要按 2.7 款要求进行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物力等由供方提供。

2.5 性能验收试验的内容

管材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管身和接头是否漏水。

2.6 管材验收试验的标准和方法

按 GB/T13663-2000 标准及 GB/T13663.2-2018 标准执行。

2.7 性能验收试验所需的装设应由供方提供，参加方配合，供方也要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2.8 性能验收试验的费用

本 2.7 款和供方试验的配合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其他费用，如试验在现场进行，由需方承担，在供方工厂进行，则已包含在总价之中。

2.9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以需方为主编写，供方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有关部门协调。

进行性能验收的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盖章。

2.10 供方提供产品应配合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抽签，费用由供方承担。

2.11 招标人对实际供应管材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同并持有异议时，提请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供方不能拒绝，应充分配合，并承担检验费用。

技术资料 and 交货进度

一般要求

1 供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 供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需方确认。

4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应包括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确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供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6 需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管材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1 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和要求，供方细化，需方确认）。

1.1 提供管材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1.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1.3 管材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管材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2 供方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供方细化，需方确认）。

2.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2.2 供方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2.3 管材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 包括管材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 管材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 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2.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水压试验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交货进度

1. 管材的交货顺序要满足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

2. 交货进度须满足招标人在各项目进度要求，管材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设备（材料）清单及备品备件（附件或部件）清单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八、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售后服务措施
- 九、制造商管理机构表
- 十、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须提供原件清单
- 十二、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1、管材部分（大写）_____（¥_____），管材吨单价（大写）_____（¥_____）/吨；2、管线管件（大写）_____（¥_____），管件吨单价（大写）_____

（¥_____）/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设备（材料）清单及备品备件（附件或部件）清单

投标总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单位盖章）

（¥）：_____元

5.1 设备（材料）清单及备品备件（附件或部件）清单

投标总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合计（1+2）（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2 管材、管线管件报价表

合同名称：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采购项目：K9 级球墨铸铁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M）	合价 （元）	产品 制造商	产品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_____元								
项目	综合单价 （元/吨）	其中（元/吨）				运杂费率（元/吨. 公里）		
		原材料	加工费	运杂费	其它			
管材								
DN200								
DN300								
DN350								
DN400								
DN450								
DN600								
DN700								
管线管件								
DN200								
DN200 - DN300								
DN300								
DN400								

DN300 – DN400						
DN350						
DN450						
DN600						
DN700						
综合单价（元/吨）=原材料+加工费+运杂费+其他 注：1、以上综合单价表各分项不能空缺！ 投标报价包含所供货物放置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税费、运输、仓储、装车、下车、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3 配套管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合同名称：思南县农村基础设施水利扶贫三期供水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采购项目：K9 级球墨铸铁管

序号	配套管件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公称压力	单位	单价	产品 制造商	产品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 1、配套管件备品备件报价是指投标人针对管材采购清单中每种型号规格的管材配套管件按个计件进行报价，配套管件按型号规格单独报价，作为招标人今后采购的参考报价。 2、招标人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按投标人对配套管件的报价进行采购。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按投标货物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八、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售后服务措施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应附的文字说明及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	
2	投标产品的抗腐蚀性能及说明	
3	产品运输和储存措施	
4	投标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及检测手段的完整性、先进性	
5	交货期、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说明书	
7	提供安装设备、备品和配件情况说明案	
8	投标人提供的管材清单及报价的合理性	

九、制造商管理机构表

A. 制造商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B.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本合同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类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元）	<u>2017</u> 年	<u>2018</u> 年	<u>2019</u>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18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十一、须提供原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无须提供原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饮用水卫生许可批件	无须提供原件
5	投标人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无须提供原件
6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无须提供原件
7	近 3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无须提供原件
8	2020 年经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至少 3 种公称外径管材合格检测报告。	无须提供原件
9	认证体系（如有）	无须提供原件
10	法律文书（如有）	无须提供原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要求的其它复印件	无须提供原件
12	其它	无须提供原件
13		

备注：1、表列“原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的“企业法人公章”。

2、按上述表中备注要求提供原件。

3、按上表列须提交用于核验的原件经本项目投标评标委员会现场核验后归还投标人。

十二、其它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